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同時納入若干內務整理修訂（上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併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於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